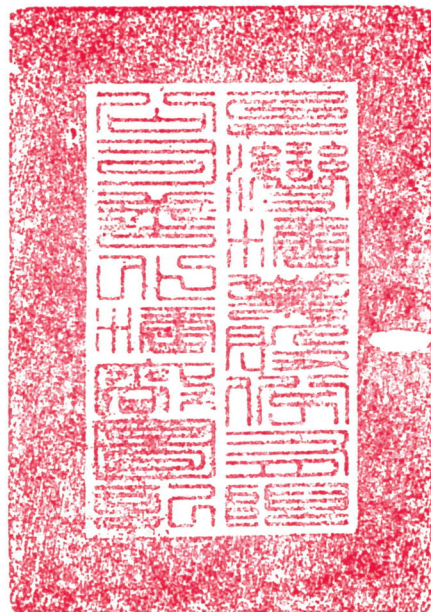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善原字第11200057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廠112/113年期蔗農代表遴選方式及名單。  
依據：依砂原字第1110003752號函示「112/113年期蔗作契約基準」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蔗農代表遴選名額及必須具備之條件：
  - (一)名額以座落(或採收組)為單位，最多5人、最少1人。
  - (二)為當年期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最多之前5名且年滿20歲者具備遴選條件。
  - (三)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種蔗面積相同時，以第2次蔗園調查估計斤量較多者為代表。
  - (四)當年期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選定為代表，且不參與原料收穫單價議價工作。
  - (五)蔗農代表名單公告後，如因故不願擔任或擔任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得由該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次多之蔗農充之。
  - (六)原料區主任為當然蔗農代表。
- 二、本廠112/113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詳附件。
- 三、蔗農代表遴選方式：蔗農對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名

單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列具理由，向本廠提出異議，異議人數達到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半數以上時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另行票選決定之。

四、蔗農代表之權責係全權代表蔗農處理下列事項：

(一)收穫費單價之議訂，並推薦有經驗適當人選辦理收穫搬運作業及向糖廠申請採收搬運費之代墊、代扣、代領等事宜。

(二)代表蔗農與辦理收穫搬運作業人員訂立合約書。

(三)代表蔗農處理及解決有關收穫搬運作業中所發生之糾紛。

(四)代表蔗農會同勘查處理該座落(或採收組)被害蔗園及特殊蔗園。

(五)代表蔗農監督收穫搬運管理人改善原料採收工作品質，降低夾什物，並控制採收進度與搬運進度之配合，以期提高產糖率。

五、前項所列蔗農代表之權責，有絕對代表該座落(或採收組)全體蔗農之權，任何蔗農不得異議。

六、蔗農代表任期：自當選公告日起至當年期製糖完工止。

七、本公告內容如有疑議時，應由本廠解釋為準。

八、本公告將函送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查照，並於各原料區公告欄公告週知。

**廠長 劉錦桂**

善化糖廠 112/113 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

原料區	座落或採收組	蔗農代表姓名
善化	善座 胡厝寮 安業	王文化 梁彩和 王政讚
	西六 茄拔	吳美娟 李庸夫 尤炳權
和安	溪海	黃朝昆 王有明 施金寶
	公親	黃振和 莊燕樹 張良誠 黃榮義
	西港	蔡榮泰 鄭安靜
	塭子內	吳俊吉 黃崑岳 黃上慶 郭銘淵
	佳里興	李進輝 陳金鞭 謝武樹
山上	山上 牛石潭	王進忠 李宥諠 余俊霆 王芳明 楊榮貴
	北勢洲 大內	吳木輝 江陳秀桃 楊春義 吳憲村 洪清德
	玉井 大社 左鎮 新化	陳順道 蔡惠婷 陳俊清 張善誠 方清堂
仁德	歸仁 仁德 台南	黃堂海 周家正 黃亮智
大湖	大湖	周家正 邱俊龍 鄭吉國 劉秋恩
南靖	柳林 忠和 大溪	吳鐘秀雀 鍾文才 黃清祥 吳慶瑞 陳志寬
	義竹	翁丁賀 翁逸群 陳金益 李明雄 鄭國榮